

文津图书奖章程

第一条：文津图书奖，是在国家图书馆的倡导下，由全国图书馆及读者、专家、媒体共同围绕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倡导全民阅读举办的公益性优秀图书奖项。

第二条：文津图书奖由国家图书馆主办，每年举办一次。

第三条：文津图书奖坚持公益性，目标是评选出适宜阅读的、读者喜爱的优秀图书，从而推进培养公众读书的兴趣，适度引导公众的阅读方向，为家庭藏书和图书馆藏书提供参考；发挥国家图书馆在倡导读书、组织读书、服务读书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全国图书馆界服务全民阅读的示范平台，搭建一个作者、读者、学者、出版者、图书馆相互交流沟通的平台，创造作者写好书、出版社出好书、读者读好书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条：文津图书奖的组织机构包括组委会、评委会和秘书处。

1. 文津图书奖组委会

文津图书奖组委会的组成包括顾问、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负责制定章程，对文津图书奖重大事务进行决策。

2. 文津图书奖评委会

文津图书奖评委会的组成包括图书馆评审、媒体评审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所有评审参加图书推荐；图书馆评审、媒

体评审负责初评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工作，评选产生获奖图书，对获奖图书进行评价和排名。

3. 文津图书奖秘书处

文津图书奖秘书处的组成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成员，负责日常工作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文津图书奖的奖项设置为优秀图书奖 10 个和推荐图书奖 60 个（均可空缺）。

第六条：文津图书奖授予获奖图书的著（译）者、责任编辑和出版机构。

第七条：奖励办法。

1. 奖金

获优秀图书奖的图书署名第一著者或署名第一译者将获得国家图书馆颁发的文津图书奖奖牌和一万元奖金，并由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奖牌

获优秀图书奖的图书署名第一出版单位，将获得国家图书馆颁发的文津图书奖奖牌，并由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获奖证书

获奖图书的署名著/译者和出版单位将获得国家图书馆颁发的证书。证书发放范围以版权页内容为准。著者为外籍人士的，可获得中英文证书各一份。

获奖个人或单位在接到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未予

领奖的，并且在三个月内没有提出合理声明的，视为放弃奖金。

第八条：宣传与推广。

文津图书奖获奖图书名单于每年的世界读书日（4月23日）公布。

获奖图书名单通过媒体予以宣传，引导读者阅读，推荐家庭收藏和图书馆收藏。

围绕获奖图书举行推广活动，为读者和获奖图书的作者及出版社提供交流的平台。